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购人：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259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2134-1

委托代理编号：CDJZ(2026)027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通知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
磋商须知正文	- 9 -
一、说明	- 9 -
二、磋商文件	- 11 -
三、响应文件	- 12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5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19 -
七、其他规定	- 20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1 -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 3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52 -

第一章 磋商通知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的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项目概况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大道 458 号常德市住建局综合楼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000002591
- 2、采购项目名称：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2134-1
- 4、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数量	本包预算总 金额（元）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 法院机关档案库房 智能密集架采购项 目	524274.28	智能档案 密集架	满足档案管理规定和 标准，质量合格，易于 使用等	1	524274.28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机关档案库房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机关档案库房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大道 458 号常德市住建局综合楼五楼）

3、方式：线下获取

4、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大道 458 号常德市住建局综合楼五楼）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大道 458 号常德市住建局综合楼五楼）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

☒ 表示选择 ☐ 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材料要求：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00，在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大道 458 号常德市住建局综合楼五楼），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时需提供：委托代理人个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供应商行政公章），领取磋商文件。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地址：常德市武陵区皂果路 1020 号

联系人：莫文豪

联系电话：158866885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滨湖社区武陵大道 458 号

联系人：胡可丰

联系电话：073677267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可丰

电 话：0736772673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联 系 人：莫文豪 电 话：15886688591 地 址：常德市皂果路 1020 号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可丰 电 话：0736-7726736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滨湖社区武陵大道 458 号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邀请公告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方式及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无。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 最新 期)内的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内非标记★符号的, 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 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内的, 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 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
	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 100%;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 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 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章第 30.5 款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调整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 评审时进行加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不重复计算。 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 2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1.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2.1 款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5: 00（北京时间）
三、评标办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524274.28 元
第二章第 18.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 U 盘存储，与正本一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3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u>CGXM2026430000002591</u>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u>(2026)430000002134-1</u> 委托代理编号： <u>CDJZ(2026)027</u> 在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第二章第 23.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德市武陵大道 458 号常德市住建局综合楼五楼）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7.1 款	指定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协议,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 要求提供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样品清单: ①立柱 (样品尺寸: 提供小样, 长80cm±1cm); ②层板一块 (样品尺寸: 提供小样, 长60cm±1cm); ③挂板一块 (样品尺寸: 提供小样, 长50cm±1cm); ④铝合金卡槽密封条一根 (样品尺寸: 提供小样, 长60cm) ±1cm; ⑤圆盘摇手柄 (样品尺寸: 按实际尺寸提供);
第二章第 42.2 款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采取网页打印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第二章第 42.2 款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投标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 须持下列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递交的, 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持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资料仅做身份验证使用, 供应商因没有按要求提供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二、招标文件中所涉及要求提供的原件, 应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因没有按要求提供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无

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或磋商文件特别规定的其它组织机构投标的，上述法定代表人可以为该组织主体证件上登记的负责人，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负责人签字。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

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指定的公告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扣除。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达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将导致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将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指定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业绩
- (7) 人员
- (8)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2)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本项目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形式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采购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 保证金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 8 款规定交纳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具体份数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须提交与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签字）一致的电子文件一份（PDF 格式 U 盘存储），并能正常读取、拷贝，否则将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各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一并递交。

21.2 最后报价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但不得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否则将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2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混装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磋商程序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6.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5)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档不符合本磋商文件 20.4 规定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8.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 款、第 28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内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28.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磋商方法（本项目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形式报价）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详见磋商标准评分表，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0.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3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 磋商办法”规定顺序推荐排列。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30条的规定。

33. 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33.1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采购人认可的形式。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2.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详见磋商标准评分表，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3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顺序排列，再次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29 条的规定。

1、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1	磋商响应声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本包仅限中小企业参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厂房照片或设备购买发票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相关连的专业人员证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参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1	完整性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格式						
2	实质性响应	投标有效期						
		是否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参数的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						
3	结论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注：符合性检查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完整性要求的；
- 2、合同工期或交货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允许范围；
- 3、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响应文件中“★”号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5、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有重大偏差或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 6、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
- 7、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7	8	9
1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注：（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4、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5、不合格供应商表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不合格情况说明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6: 磋商标准（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评标基准价 = 投标最低报价计 3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注：财政部 87 号令第 60 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25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货源组织计划及安排；2、运输配送人员以及交通保障方案；3、设备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以及处理措施；5、项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方案要素完整，涵盖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要素，且各项内容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计 25 分。】存在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标准扣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5 分：(1) 每存在一处内容缺漏：指方案中缺少以上明确要求的内容要素，扣 5 分；(2) 每存在一处内容不符：指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特有信息(例如：其他项目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时间、合同编号、特定数据或文件编号等)，或者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行业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不一致，扣 2 分；(3) 每存在一处内容瑕疵：指方案内部或不同方案之间存在前后不一致、逻辑冲突，或者照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或者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措施或制度或方案，或者表述错误(如人员数量、工作频次、时间节点等数据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数据基准不一致或计算有误)，或者方案中留有空白(标有“XXX”等占位符，或遗漏信息的)扣 1 分。(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样品	10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样品清单中的样品进行打分： ①立柱（样品尺寸：提供小样，长80cm±1cm）； ②层板一块（样品尺寸：提供小样，长60cm±1cm）； ③挂板一块（样品尺寸：提供小样，长50cm±1cm）； ④铝合金卡槽密封条一根（样品尺寸：提供小样，长60cm）±1cm； ⑤圆盘摇手柄（样品尺寸：按实际尺寸提供）；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主材质量、工艺采用外观检查法、测量法对以下项目进行评定：①主材质量；②工艺及性能；③样品的外观模样、款型；规格尺寸；④规格尺寸。所有样品以上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0 分；每有一个样品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技术要求 响应 程度	15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5 分，其中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交文件中要求的相应的检测报告及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密集架所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2 分	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日期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计 2 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人员	8	1、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计 3 分。 2、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计 3 分。 3、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计 2 分，最多计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日期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内容；2、服务团队及响应时间；3、故障处理及恢复时限；4、维护服务保障体系；5、培训方案。【方案要素完整，涵盖以上要求的全部内容要素，且各项内容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计 10 分。】存在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标准扣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1) 每存在一处内容缺漏：指方案中缺少以上明确要求的内容要素，扣 2 分；(2) 每存在一处内容不符：指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特有信息(例如：其他项目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时间、合同编号、特定数据或文件编号等)，或者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行业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不一致，扣 1 分；(3) 每存在一处内容瑕疵：指方案内部或不同方案之间存在前后不一致、逻辑冲突，或者照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或者未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措施或制度或方案，或者表述错误(如人员数量、工作频次、时间节点等数据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数据基准不一致或计算有误)，或者方案中留有空白(标有“XXX”等占位符，或遗漏信息的)扣 0.5 分。(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 备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合 计		100 分	满分 100 分

7： 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采购计划编号：

磋 商 小 组 成 员 姓 名	供 应 商 名 称					
总 分						
平 均						
最 后 得 分						
得 分 排 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表

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得分情况	最后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			

注：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 磋商办法”规定顺序推荐排列。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情况	最后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甲 方：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方式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如有）。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500元/天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

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地 址：常德市皂果路 1020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方式：正确履行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__，（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补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密集架	1、智能密集架结构：双柱式密集架由轨道、底盘、立柱、层板、挂板、顶板、侧板、门板、传动装置、防倾倒装置、防震制动、缓冲密封装置组成。 2、▲底梁：底梁材质≥3.0mm 优质宝钢热轧钢板，底梁高≥120mm，上下翻边加强，上翻边≥50MM。底盘与主柱连接采用插入式拼接，并用螺栓再次紧固，防止架体倾斜，确保立柱与底梁接触点垂直受力。增强底梁负载稳定性和使用寿命更长。底盘采用链条齿轮传动底架、整体式底盘，钢性足，不变形，表面喷塑。（提供带 CMA 标识的底梁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符合 GB/T13667.1-2015 中 6.3.1.5 标准；耐腐蚀≥480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②符合 GB/T35607-2024 中附录 D 标准；甲醛释放量检出限：≤0.003mg/m3；苯、甲苯和二甲苯检出限：≤0.002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出限：≤0.050mg/m3；③符合 GB/T9286-2021 标准，附着力：≤0 级；④符合 GB/T1740-2007 标准，耐湿热≥200h 后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⑤符合 GB/T1865-2009 和 GB/T1766-2008 标准，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试验 400h 后，变色：1 级；失光：1 级；应无粉化，起泡，开裂等异常现象；⑥符合 GB/T10125-2021 中 5.2.2；QB/T3832-1999；中性盐雾≥100h 试验；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盐雾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材的耐腐蚀盐雾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⑦符合 GB/T13667.3-2013 中 6.2 标准，硬度：≥0.6；⑧符合 GB/T1741-2020 标准，耐黑曲霉菌性能达到 0 级；并提供二维码查询。） 3、▲立柱：采用≥1.5mm 优质宝钢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设计为半敞开式，利于立柱表面喷涂全部到位，七面六折弯立柱成型尺寸 50X39mm±0.5mm，正面压≥2 条凹型圆筋，中心距≥26mm 两侧面各压≥2 条凹型圆筋，正面滚压仿古式“T”型回型拉深压印，强化立柱硬度和载重量。侧面设有奖杯型立柱调节孔，调节孔分上中下区域，上区域尺寸长≥10.5mm，宽≥9mm，与挂板防褪扣配合。中区域尺寸长≥7.5mm，宽≥3.5mm，对挂板起左右限位。下区域尺寸长≥2mm，宽≥8mm，总孔长≥20mm，孔中心距 35mm±0.5mm。（提供带 CMA 标识的立柱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符合 GB/T13667.1-2015 中 6.3.1.5 标准；耐腐蚀≥480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②符合 GB/T35607-2024 中附录 D 标准；甲醛释放量检出限：≤0.003mg/m3；苯、甲苯和二甲苯检出限：≤0.002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出限：≤0.050mg/m3；③符合 GB/T9286-2021 标准，附着力：≤0 级；④符合 GB/T1740-2007 标准，耐湿热≥200h 后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⑤符合 GB/T1865-2009 和 GB/T1766-2008 标准，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试验 400h 后，变色：1 级；失光：1 级；应无粉化，起泡，开裂等异常现象；⑥符合 GB/T10125-2021 中 5.2.2；QB/T3832-1999；中性盐雾≥100h 试验；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盐雾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材的耐腐蚀盐雾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⑦符合 GB/T13667.3-2013 中 6.2 标准，硬度：≥0.6；⑧符合 GB/T1741-2020 标准，耐黑曲霉菌性能达到 0 级；并提供二维码查询。） 4、▲层板：采用≥1.0mm 优质宝钢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正面两组加强筋，每组由一条主筋四条副筋组成。主筋尺寸≥R5mm，深度≥2mm，副筋尺寸≥R2.5mm，深度≥1mm。两侧面各≥1 条加强筋，尺寸≥R3.5mm，深度≥1.5mm。搁板采用五位一体≥10 折弯自动成型工艺，折弯处要求无切口，压筋采用无焊接不断开工艺，一次性辊压成	m³	371	

	型，成型厚度≥25mm。搁板（AB 双面）均衡载重≥120KG。搁板采用整体板材，层间距可任意调整。（提供带 CMA 标识的层板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符合 GB/T13667.1-2015 中 6.3.1.5 标准；耐腐蚀≥480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②符合 GB/T35607-2024 中附录 D 标准；甲醛释放量检出限：≤0.003mg/m³；苯、甲苯和二甲苯检出限：≤0.002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出限：≤0.050mg/m³；③符合 GB/T9286-2021 标准，附着力：≤0 级；④符合 GB/T1740-2007 标准，耐湿热≥200h 后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⑤符合 GB/T1865-2009 和 GB/T1766-2008 标准，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试验 400h 后，变色：1 级；失光：1 级；应无粉化，起泡，开裂等异常现象；⑥符合 GB/T10125-2021 中 5.2.2；QB/T3832-1999；中性盐雾≥100h 试验；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盐雾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材的耐腐蚀盐雾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⑦符合 GB/T13667.3-2013 中 6.2 标准，硬度：≥0.6；⑧符合 GB/T1741-2020 标准，耐黑曲霉菌性能达到 0 级；并提供二维码查询。） 5、▲挂板：采用≥1.0mm 优质宝钢冷轧钢板，挂板中间档棒孔为方孔内梯形结构，档棒插入方孔后可挂扣在梯形上，使其机械锁定，可防止档棒滑落；挂板两端上部各设有一个倒锥形防褪扣，与立柱挂孔配合，尺寸大小：≥6.5mm*5mm，深度≥2.5mm。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位置设有四根圆筋，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可防止搁板前后窜动，通用性互换性好，搁板与立柱侧面间隙更小，并设有四个“水滴形”防褪扣，使搁板嵌置于定位槽上不脱落，保证了搁板的稳定性。尺寸大小：≥6.5mm*4.5mm，深度≥2mm。挂板与立柱之间连接方式采用六挂钩扣接，组装后，挂板表面不超出立柱侧表面。（提供带 CMA 标识的挂板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符合 GB/T13667.1-2015 中 6.3.1.5 标准；耐腐蚀≥480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②符合 GB/T35607-2024 中附录 D 标准；甲醛释放量检出限：≤0.003mg/m³；苯、甲苯和二甲苯检出限：≤0.002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出限：≤0.050mg/m³；③符合 GB/T9286-2021 标准，附着力：≤0 级；④符合 GB/T1740-2007 标准，耐湿热≥200h 后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⑤符合 GB/T1865-2009 和 GB/T1766-2008 标准，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试验 400h 后，变色：1 级；失光：1 级；应无粉化，起泡，开裂等异常现象；⑥符合 GB/T10125-2021 中 5.2.2；QB/T3832-1999；中性盐雾≥100h 试验；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盐雾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材的耐腐蚀盐雾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⑦符合 GB/T13667.3-2013 中 6.2 标准，硬度：≥0.6；⑧符合 GB/T1741-2020 标准，耐黑曲霉菌性能达到 0 级；并提供二维码查询。） 6、▲挡棒：采用≥0.8mm 优质宝钢冷轧钢板压制成型，成型尺寸为≥15mm*14mm，四道弯边设计，正面压圆筋，圆筋上面尺寸≥3mm，深度≥1.0mm，正面与侧面凹型圆筋过渡，圆角半径为≥R2，底部内边半径为≥R2 一体冲压成型，设计为自锁式挡条，依靠挡条和挂板之间的机械组合达到锁紧功能。（提供带 CMA 标识的挡棒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符合 GB/T13667.1-2015 中 6.3.1.5 标准；耐腐蚀≥480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②符合 GB/T35607-2024 中附录 D 标准；甲醛释放量检出限：≤0.003mg/m³；苯、甲苯和二甲苯检出限：≤0.002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出限：≤0.050mg/m³；③符合 GB/T9286-2021 标准，附着力：≤0 级；④符合 GB/T1740-2007 标准，耐湿热≥200h 后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⑤符合 GB/T1865-2009 和 GB/T1766-2008 标准，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试验 400h 后，变色：1 级；失光：1 级；应无粉化，起泡，开裂等异常现象；⑥符合 GB/T10125-2021 中 5.2.2；QB/T3832-1999；			
--	--	--	--	--

	中性盐雾≥100h 试验；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盐雾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材的耐腐蚀盐雾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⑦符合 GB/T13667.3-2013 中 6.2 标准，硬度：≥0.6；⑧符合 GB/T1741-2020 标准，耐黑曲霉菌性能达到 0 级；并提供二维码查询。） 7、轨道：采用≥3.0mm 优质宝钢热轧钢板，轨芯 20mm×20mm 实心方钢，表面采用镀锌处理工艺。 8、▲侧板：采用≥1.0mm 优质宝钢冷轧钢板，侧板成型厚度≥58mm。侧板外框由左右侧板条和上下封板形成“回”字型框架。框架四个拐角处采取 155±1 度的斜坡过渡，正面左右侧板条采用 141±1 度的斜坡过渡。中间采取一整块侧板与“回”字型框架相连接。侧板边框左右外挂装饰条，左右各两根，一上一下，错位安装。采用≥0.6mm 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形成，成型尺寸≥1000*22*5.5mm，整体成一个等边梯形，装饰条左右各≥4 挂钩与侧板边框挂接。中侧板前面外挂传动机构辅板，采用≥1.0mm 冷轧钢板。成型尺寸≥800*250*5.5mm，左右各≥5 挂钩与中间侧板挂接，一体加工成型。（提供带 CMA 标识的侧板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符合 GB/T13667.1-2015 中 6.3.1.5 标准；耐腐蚀≥480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②符合 GB/T35607-2024 中附录 D 标准；甲醛释放量检出限：≤0.003mg/m³；苯、甲苯和二甲苯检出限：≤0.002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出限：≤0.050mg/m³；③符合 GB/T9286-2021 标准，附着力：≤0 级；④符合 GB/T1740-2007 标准，耐湿热≥200h 后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⑤符合 GB/T1865-2009 和 GB/T1766-2008 标准，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试验 400h 后，变色：1 级；失光：1 级；应无粉化，起泡，开裂等异常现象；⑥符合 GB/T10125-2021 中 5.2.2；QB/T3832-1999；中性盐雾≥100h 试验；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盐雾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材的耐腐蚀盐雾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⑦符合 GB/T13667.3-2013 中 6.2 标准，硬度：≥0.6；⑧符合 GB/T1741-2020 标准，耐黑曲霉菌性能达到 0 级；并提供二维码查询。） 9、门板：采用≥1.0mm 优质宝钢冷轧钢板，采用方形豪华门锁。 10、▲顶板：采用≥0.9mm 优质宝钢冷轧钢板。（提供带 CMA 标识的顶板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符合 GB/T13667.1-2015 中 6.3.1.5 标准；耐腐蚀≥480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②符合 GB/T35607-2024 中附录 D 标准；甲醛释放量检出限：≤0.003mg/m³；苯、甲苯和二甲苯检出限：≤0.002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出限：≤0.050mg/m³；③符合 GB/T9286-2021 标准，附着力：≤0 级；④符合 GB/T1740-2007 标准，耐湿热≥200h 后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⑤符合 GB/T1865-2009 和 GB/T1766-2008 标准，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试验 400h 后，变色：1 级；失光：1 级；应无粉化，起泡，开裂等异常现象；⑥符合 GB/T10125-2021 中 5.2.2；QB/T3832-1999；中性盐雾≥100h 试验；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盐雾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材的耐腐蚀盐雾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⑦符合 GB/T13667.3-2013 中 6.2 标准，硬度：≥0.6；⑧符合 GB/T1741-2020 标准，耐黑曲霉菌性能达到 0 级；并提供二维码查询。） 11、防尘板、防鼠板：采用≥0.9mm 优质宝钢冷轧钢板。 12、防倾倒装置：底盘上装有防倾倒装置，采用≥3.0mm 优质宝钢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13、铝合金卡槽密封条：采用≥0.9mm 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工艺制作，表面涂装处理，卡槽成型尺寸 22×11mm±1mm。采用抗老化橡胶密封条。密封条尺寸 20×14±1mm，密封条固定不得采用胶水、螺丝、铆钉固定磁条，使得密集架运行平稳，密封与防撞性能更好。 14、圆盘摇手柄：采用 ABS 材质制作，圆盘外径为 390±5mm，内径为 320±5mm，圆			
--	---	--	--	--

	盘表面带有纹路，圆盘中间不少于 3 根支撑杆，其中 1 根支撑杆设有摇杆收纳槽，不使用摇杆时摇杆折叠放入收纳槽中，避免人员磕碰。此支撑杆规格为宽 95mmX 厚 24mm 允许尺寸公差±5mm。摇动轻便，在满负载情况下能保持轻便、灵活、平稳，无失灵现象。 15、传动系统：自由挂档脱落装置；链轮为机械精加工而成，经锻压加工成型，回火去除应力，加工车、滚点、插键槽、去毛齿、齿部经高频淬火 HRC60-62。链条采用摩托车专用链条Φ8.5，节距 12.7，G12420 带短滚珠链。滚轮采用铸铁制造；中轴和短轴采用Φ20mm 45#冷拉实心轴；底盘轴承安装采用 P204 轴承，精密度高，方向灵活，材料质量好，耐压与耐磨性能好，具有可靠的中心直线度，使架体滑稳，性能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即可单列移动也可多列同时移动。 16、▲抗菌防霉性能：①抗菌性：符合 QB/T4371-2012 标准；须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抗拒性能应达到 99.9%，②防霉菌性：符合 GB/T1741-2020 标准，防霉性能达到 0 级；（提供带 CMA 标识的智能密集架检测报告佐证，并提供二维码查询。） 17、▲载重性能：提供带 CMA 标识的智能密集架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载重运行：①符合 GB/T13667.3-2013 中 6.4 标准；在每层搁板上加载重≥120kg，均布净载荷，经≥24h 连续试验后，挂板、搁板、立柱及其结合部位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②全净载荷情况下进行载重运行，架体运动自如，无阻滞现象，手柄摇力≤3.5N。搁板静载荷：符合 GB/T13667.3-2013 中 6.4.1 标准；搁板上均布静载荷 1000N，放置≥24h，试验后，最大挠度为≤1.0mm，残余变形量为≤0.05mm；全静载荷：符合 GB/T13667.3-2013 中 6.4.2 标准；全静载荷载重≥120kg，经≥24h 连续试验卸载后，挂板、搁板、立柱及其结合部位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并提供二维码查询。 18、▲架体结构耐久性能和强度要求：提供带 CMA 标识的智能密集架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结构强度（隔板加载 120kg, 500 次试验）：符合家 GB/T13667.3-2013 中 6.6 标准；标准架列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沿 X、Y 轴两个方向进行水平拉力试验，水平拉力为自重与全静载荷之和的 1/15，经连续试验 500 次，试验中架体不得发生倾倒现象，试验后架体倾斜量不得大于架体总高的 1%，各结构部件应无塑性变形或其他异常现象； ②符合 GB/T10357.5-2023 中 7.1.5 标准；开门耐久性试验（挂载 2kg 重物 2 个, 250000 次试验），a) 没有任何构件、接头或部件断裂；b) 不存在拟刚性接头松动；c) 不得有损害功能的损害；d) 活动部件的活动应灵活；并提供二维码查询。 19、▲密集架性能要求：提供带 CMA 标识的智能密集架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符合 GB/T13667.1-2015 中 6.3.1.5，标准；耐腐蚀≥480h，480h 后划道两侧 3mm 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②符合 GB/T9286-2021 标准，附着力：≤0 级；③符合 GB/T13667.3-2013 中 6.2 标准，硬度：≥0.6；④符合 GB/T1740-2007 标准，耐湿热≥200h 后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⑤符合 GB/T1865-2009 和 GB/T1766-2008 标准，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试验 400h 后，变色：1 级；失光：1 级；⑥符合 GB/T35607-2024 中附录 D 标准；甲醛释放量检出限：≤0.003mg/m³；苯、甲苯和二甲苯检出限：≤0.002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出限：≤0.050mg/m³；⑦符合 HJ2547-2016 中 6.9 标准，邻苯二甲酸酯剂，DBP≤0.1%；BBP≤0.1%；DEHP≤0.1%；DNOP≤0.1%；DINP ≤0.1%；DIDP≤0.1%；⑧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中：铅 Pb、镉 Cd、铬 Cr、汞 Hg、锑 Sb、钡 Ba、硒 Se、砷 As 均未检出；应无粉化，起泡，开裂等异常现象；并提供二维码查询。			
--	--	--	--	--

2	固定列	固定列采用≥ 12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工控主机，即时显示密集架状态、温湿度数值、所存放档案条目及存放位置的信息，并可打开该区各列架体及通过联网系统控制所有密集架。（主要包括控制主机、控制盒、列号显示灯、门禁红外保护模块等） 1. 控制主机：≥ 12英寸触摸屏工控主机； 2. 控制盒：固定列控制盒，集成控制主板、电源以及电源保护开关等； 3. 列号显示灯：密集架专用列号显示灯； 4. 门禁红外保护模块：列与列前入口人体红外保护，人员进入通道架体自动禁止；	列	3	
3	移动列	移动列采用≥ 7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支持当前区列号、温湿度数值、架体状态以及报警信息展示，具有左移、右移、禁/停、合架、查询等功能按钮，活动列屏支持划屏，可以向左或向右滑动触摸，具有向左或向右移动功能；柜体移动过程中，点击移动列任意屏幕任意位置停止移动，系统切换禁止状态；（主要包括触摸屏、主机板、LED照明灯、直流电机、通道红外保护模块、到位感应模块、列号显示灯、控制盒、阻燃线缆等） 1. 触摸屏：7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显示温湿度、本列编号及档案信息，即时操作密集架状态及本列架体信息可操作本列密集架。 2. 主机板：实现所在列架体档案查询、架体操作、温湿度报表曲线查询；主机板通过 GB4943.1-2022《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测试，要求主机板使用防火防护外壳内的元器件和其他零部件的材料 3. LED照明灯：采用低压24vLED高亮照明灯，为做到节能和对档案的保护，架体通道照明需智能化管理，做到只对开启的通道照明。 4. 直流电机：$\geq 120w$，24v直流永磁电机，电机运行速度可调，可实现低速启动、高速运行、低速停止。 5. 通道红外保护模块：列通道人体红外保护，当人进入密集架内时，红外线人体感应保护装置应自动停止密集架的移动，以确保人身安全。 6. 到位感应模块：架体运动到位传感，起动低速、运行高速、无碰撞着陆、噪音低。 7. 列号显示灯：密集架专用列号显示灯 8. 开关电源：24v开关电源 9. 顶部跨线半封闭式坦克链：半封闭式顶部穿线链 10. 控制盒：通过 GB4943.1-2022《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测试控制盒表面涂层无融化现象，底层基材无裸露在外 11. 通讯线：通讯线需采用环保线缆，线缆需通过 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列	47	
4	智能密集架控制系统	一、智能密集架控制管理系统软件要求 针对档案条目进行管理，可以对条目数据进行批量操作功能，如生成档号、数据导入、导出等。支持按照不同的档案管理方式，对档案条目进行录入管理操作。管理者查询到需要的档案数据，可以进行借阅，同时档案借阅功能应产生借阅记录。 1. 智能密集架管理系统各功能应具备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要求。 2. 具备密集架管理功能：可以实现密集架管理功能。 3. 数据备份功能：可以进行数据库数据自动/手动备份。 4. 权限保密功能：可以配置不同角色用户组，授权不同的功能权限，实行分级管理，不同用户可自行修改自己的密码，无用户管理权限对其他用户不可见，支持按不同自定义的档案类型进行权限控制。 5. 档案门类分类设计：可以支持多级档案目录创建，用户可按需定制档案分类、门类。	套	1	

	6. 档案分类权限控制：可以按档案自定义创建的目录，分配权限，被授权用户只可查看被分配授权的分类、门类下档案。 7. 档案表单设计：可以按需定制表单，支持文本、下拉框、时间、数字等多种著录项定制，每个父分类可单独设计表单互不干扰。 8. 档案价值鉴定/延期、注销：可以进行价值鉴定设定档案的保存年限，系统按保存年限自动管理，到期提醒，保存到期后支持档案的延期、注销。 9. 档案数据查询利用功能：可以实现对录入档案信息的多种模式的检索，包括模糊搜索、精确搜索、直接检索、组合检索等多关键字、多条件的检索。 10. 档案借阅归还：可以支持一次性对不同门类借档案的多本档案同时进行借阅、归还操作。 11. 档案催还：可以把借出档案按到期时间逾期、将要逾期优先显示，倒计时天数动态更新，逾期标红显示，档案催还，可关联短信猫，发送短信实现档案催还。 12. 借阅历史：可以对档案的借出归还做完整记录，对档案流转做到可追溯。 13. 档案转入、转出、移交：可以进行档案转入登记，档案移交转出登记。 14. 系统维护功能：可以进行基础数据维护，权限管理功能，用户管理功能，数据加密备份和恢复，日志管理，档案综合管理等。 二、智能密集架功能要求 1. 手动控制功能：可以手动操作密集架摇把控制架体左右移动。 2. 电动控制功能：可以通过触摸屏实现密集架左右移动及停止、禁止操作。 3. 手、电动互换功能：可以在架体停电或断电后自动切换成手动状态；架体移动运行过程中手动或电动操作可随时任意切换。 4. 电机参数配置功能：可以通过管理菜单可以设置电机的运行速度、压力阈值、超速阈值、PID 调节参数、运行间隔、运行时长等元控制参数。 5. 嵌入式通道辅助照明功能：可以在通道辅助灯打开后，架内有人自动亮灯、架内合架自动灭灯。 ▲6. 红外光电保护功能：①符合 GB/T14048.1-2023 标准；②冲击耐电性能试验要求：1.2/50 μs；③试验次数：正、负极性不少于 5 次，试验间隔时间：≥1s；以上①-③均检验合格。（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红外光电保护器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并提供二维码查询）。 7. 通道红外防护：可以在通道首位安有红外保护装置，架体移动过程中，在通道内任何位置感应到人员活动，切断电机电源使之停止移动。 8. 缓启动、缓着陆功能：可以实现可调密集架在启动时速度缓慢平缓增加，经一定时间后，速度增加到快速，在快到停止位置时自动减速，直到停止位置。 9. 无接触缓停、到位检测功能：可以采用磁感应/光波位置检测传感器，用无触点控制技术代替有触点继电器控制器，架体运行时智能判断架体间位置，提前减速，缓慢接触下一列。 10. 移动列屏幕：可以显示区列号、温湿度数值、架体状态、所有报警信息展示，移动列触摸液晶屏有左移、右移、禁/停、合架、查询等功能按钮，活动列屏支持划屏，可以向左或向右滑动触摸，具有向左或向右移动功能；柜体移动过程中，点击移动列任意屏幕任意位置停止移动，系统切换禁止状态。 11. 固定列屏幕：可以采用不小于 12 寸触摸一体机，实时显示架体通道状态、运行状态、报警信息等；支持团体内所有架体控制。 12. 移动侦测唤醒：系统处于休眠状态，当固定列内置摄像头监控范围内有人员移动时，系统应可自动唤醒且显示屏可自动点亮。			
--	---	--	--	--

		13. 温湿度检测、联动功能：可以检测温湿度信息并在每一列屏幕显示，生成温湿度日数据表格、月数据表和温湿度数据日变化曲线、月变化曲线等，并可联动环境监控系统自动开启库房内控湿、控温、消毒净化等设备；并预留与防盗、消防、报警系统联动运行等扩展功能。 14. 语音播报：可以语音播报该区域架体运行状态，可设定男声、女声情感语音；查找档案时，架体打开厚，自动播放档案所在位置。 15. 密集架专用列号灯：可以在架体待机状态下显示架体列号信息，移动状态模拟显示架体移动方向，有档案调取信息时显示档案存放节层地址。 16. 机械锁定：架体配有物理机械原理锁定装置，操作人员进入通道前可通过该机械锁定装置锁定该列传动结构齿轮，与电动系统配合多重防护人身安全。 17. 故障自检功能：系统开启后可以自动自检系统及各部分状态，系统自检发现故障后，自动将故障模块信息以图形文字及语音方式提示管理人员，便于明确故障设备。 18. 短路漏电保护：密集架的控制器中设有短路保护和突变电保护等控制模，以保护档案或人员的安全。 ▲19. 红外光电保护功能：①符合 GB/T14048.1-2023 标准；②冲击耐电性能试验要求：1.2/50 μs；③试验次数：正、负极性不少于 5 次，试验间隔时间：≥1s；以上①-③均检验合格。（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红外光电保护器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并提供二维码查询）。 20. 安全电压设计：密集架采用 24V 低压直流电源供电，以保障管理人员安全。 21. 急停保护功能：柜体移动过程中，点击移动列任意屏幕任意位置停止移动，系统切换禁止状态；配备微型遥控器，在点击遥控器切断机电源，系统切换禁止状态。 22. 安全无火花操作：整个控制系统均采用 24V 及以下直流低压，动力控制采用先进的密封式继电器，传动电机用密封式低压（24V）直流电机。所有按钮开关均采用低压微电流的轻触开关，使整个系统在操作过程中均无发生明火的可能，以满足防火要求。 ▲23. 电磁感应保护功能：智能密集架安装有电磁感应保护器，自动感应智能密集架的运行范围，可防止智能密集架的运行超出安全运行范围。（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电磁感应保护器检测报告佐证，检测项目需含但不限于：①符合 GB/T14048.1-2023 标准；②冲击耐压性能试验要求：1.2/50 μs；③试验次数：正、负极性不少于 5 次，试验间隔时间：≥1s；以上①-③均检验合格。并提供二维码查询。） 24. 电机过流、过载、超速保护功能：为确保操作人员及设备安全，采用集成于控制主板上的一体化的电流测速 PID 反馈单元以做到本质安全，检测到电机工作异常破坏电机匀速运行即过流、过压、超速等情况切断点击电源。 25. 多结构功能：系统同时具有 C/S、B/S 两种结构，B/S 架构具有客户访问灵活、不需要安装客户端而是通过浏览器就可以访问系统。C/S 充分利用两者的硬件设施，避免资源的浪费的特点。 26. 计算机远程控制功能：可以进行计算机远程控制各架体移动、停止、通风、关闭、系统操作设置、资料管理查询录入等。 27. 网络多区域控制：可以通过局域网、因特网远程操作架体移动、查询档案数据，服务器电脑通过 RJ45 网线接口或无线网卡来实现架体远程控制，一台计算机可管理若干区(100 以上)每个区域不限列数及节数，对多个团体的架体状态监控可采用可灵活选择的分区监控方式进行管理。			
5	安装集成费		项	1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智能密集架采购项目

（二）项目建设目标：本项目的核心建设目标，是通过引入现代化、智能化的存储设备，实现对现有空间的最大化利用，并在确保档案实体安全（如防火、防盗、防尘、防潮）的前提下，构建一个集电动操控、计算机管理、快速定位、权限控制和档案监控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最终达成档案管理工作的提质增效，实现从传统人工管理向现代智能化管理的转型升级。

（三）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配有相应的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和国际技术标准。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响应文件中对产品质量做出承诺及说明，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产品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本项目中的所有产品由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章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

①出厂检验：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②现场验收和测试：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成交产品的主要技术规格型号、功能及主要产品说明书对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测试。在上述测试中，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3、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在1—2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包装箱内至少应包括安装、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和产品及软件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对产品的质量、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

4、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产品有关及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技术手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五）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维护措施

（1）定期维护计划。

（2）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对采购人修改要求的响应措施。

2、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无法排除产品故障，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及产品供采购单位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3、质保期

（1）项目整体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服务（厂家原产品超过此质保期的以原厂产品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全天候免费上门现场保修服务，所有部件免费保修，售后服务工程师免费上门及配件更换（配件+人力），人工、配件、交通等任何费用全免。

（2）备件服务：提供产品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质保期内所有部件均为原厂商备件。成交供应商不能因为产品停产而拒绝提供备品备件，应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同类档次规格的产品。

（3）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采购人可以另行选择第三人进行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六）其它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2、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采购方签署验收报告起开始计算。提供软件一年免费升级服务；硬件一年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2）故障响应：

①日常维护 5×8 小时响应，并提供 7×24 小时远程电话技术支持；

②一旦有故障发生，需要维护人员做到实时响应；

③提供培训、质保期内现场保障服务。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余款 3%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的一年后的 10 天内无息付清。

4、评审标准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须将以上证明资料原件交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将作废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置。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承诺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售后服务方案

六、业绩

七、人员

八、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报价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湖南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60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承诺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承诺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包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需要交纳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

- 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3) 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按资格性检查表相关内容提供。

四、项目实施方案

注：项目实施方案无具体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磋商因素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内容。

五、售后服务方案

注：售后服务方案无具体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磋商因素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内容。

六、业绩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因素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内容。

七、专业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因素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内容。

八、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标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标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中型							
小计							
小型、微型							
小计							

说明：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 编号	
1	合同包号			
2	货物名称			
3	品目代码			
4	规格型号			
5	品牌和生产厂家	品牌：____，生产厂家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		
6	服务要求			
7	数量			
8	单价			
9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10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 代码	商品 编码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厂 商机构 代码	中小 企业	单 价	数量	合计	政策 功能 编码	备注
	包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包括磋商标准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第一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得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